

經文：創 27-28 章

從雅各的經歷，不難看見人無法自救的本相。是全能、慈愛、信實的神按人的本相接納並雕塑，使已失去神形像的人，得以蒙神悅納，並能夠成為彰顯神榮耀的器皿。

一. 流浪者的心

1. 昏暗：雅各其人恰如其名（創 25：26），生來就要抓，並要得非自己該有的，先後用計騙取以掃長子的名份，及父親的祝福。為逃避以掃的追殺，雅各一夕之間成為無家可歸的流浪者。貪婪、不知足使人陷入私慾的網羅，貪行種種的污穢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（弗 4：18），心靈是昏暗的，「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（太 6：23）

2. 失落：流浪的日子，孤單、焦慮、無助、漂泊不定，何去何從，心是失落的。人失落乃是因為心沒有真正的歸屬。人犯了罪，與神隔絕也與人疏遠，心產生重重的失落感。唯一解決之道就是謙卑來到主的面前，認罪悔改，恢復起初與神美好的關係，讓神作我們世世代代的居所。

二. 流浪者的盼望

盼望的源頭在於神自己（詩 39：7）。雅各的性格有太多的缺陷，但全知的神，洞悉在他一切污穢的背後，有一顆屬靈追求的渴慕（羨慕並要得神的祝福）。在他流浪的日子裡，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的神，用祂奇妙的手在他身上精雕細琢，直到他成為神手中的傑作（弗 2：10）。

1. 神來顯現（28：10-16）：神在夢中，親自向雅各說話，保證祂會看顧，要與他同在，負他的責任（28：15），並且要賜福給他，接著過去與他列祖所立的約。雅各是神應許的真正繼承人，他是有產業的人。這一個經歷提昇、開闊了他屬靈的視野，不專注於近處的、短暫的、屬地的福份（28：20-22），乃是朝向遠處、屬天、永恆的福份。

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便是「...與基督同作後嗣」（羅 8：17），就必然繼承在基督裡一切屬靈的豐盛，並擁有天上的基業（彼前 1：4，詩 16：5），我們也是神榮耀的基業（弗 1：18），何等地有福。

2. 心被改變：當人與神相遇，祂的觸摸，使人心轉向神，生發對神的敬畏及信靠，並給人無限的盼望。

「耶和華真在這裡...」（28：16），雅各的目光集中於神的自己，從此，耶和華是他自己的神（27：20，28：21）。雖然他仍要求更多有形的確據，但他誠真地相信，唯有耶和華能完成他的心願（28：20-21），遂以有限的信心將自己的將來託於對他承諾的神，並得著繼續往前行的力量及勇氣（弗 3：20）。

結語：我們有時也會陷入昏暗、失落的光景裡，願主永不改變的愛吸引我們的心歸向祂，讓祂不斷在我們生命裡塑造，使我們成為神所喜悅，能榮耀祂的人。這是我們至終、至榮的盼望，也是神對我們的期盼。